

# 苗栗縣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統一裁 罰基準修正草案總說明

苗栗縣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(以下簡稱裁罰基準)於99年1月27日修正發布並施行後並未再修正。然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、第29條、第40條條文，業經總統110年1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191號令修正公布，並經行政院110年5月21日院臺建字第1100015199號令自110年7月1日施行，因條文涉及仲介及代銷經紀業執行業務應有之申辦規範，及違反規範應有之處罰，爰修正裁罰基準。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一、為使違反法條及裁罰依據及裁罰對象更明確，爰將原裁罰基準法條依據(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)項目下，新增分別違反法條及裁罰法條項目，並新增裁罰對象項目。另配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及第29條修正，爰將原裁罰基準項次調整，及調整違規事件內容及順序。(修正草案第二點)